

江西省教育厅

赣教外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 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、配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才队伍需要，推动“双一流”、职业教育“双高”建设，我省拟于2022年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地方合作项目4个地方创新子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地方创新子项目”），从2023年开始实施，项目周期为3年（2023-2025），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和博士后，计划每年选派50人。具体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要求

1.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、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以及区域社会经济建设急需的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、研究基地等，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。

2. 以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托，体现服务国家战略、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。

3. 突出本校特色学科优势，体现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，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发展起到引领示范的作用。

二、项目申报注意事项

1. 申报的项目应该具有长期性规划（3-5年），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专业不超过5个。

2.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，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。双方应签有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，而非框架合作协议。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、选派人员的留学身份、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，且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。

3. 各高校需把项目人员纳入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，做到派出前有要求、在外期间有任务、回国后有考核、发挥作用有方案，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、目标，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。

4. 各高校申报项目最多不超过1个，选派人员以每项目10-12人为宜。各高校可单独申报项目，也可采用“校校联合”模式，与省内其他高校进行联合申报。

三、项目实施办法

根据我省地方创新子项目具体要求申报项目，省教育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、统筹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。

项目获批后，人选的推荐由各项目学校负责，经我厅审

核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。留学人员纳入国家公派留学统一管理。

留学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江西省财政按照 1:1 比例共同承担。

各高校可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的相关内容，结合江西社会发展和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，正式通知将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下发 2022 年地方创新子项目选派办法之后下发。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（联系人：夏静、王楚君，联系方式：0791-86765763、86756235，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1906 室，邮编：330038。）

附件：《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

